

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WZJE 验字（2026）第 033 号

建设单位：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WZJE 检字（2026）第 033 号

建设单位：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AR0M66Q (1/1)

名称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202室
法定代表人 叶飞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2月19日至2039年02月18日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技术研发与转让; 环境影响评估; 环境信息咨询服务; 环境工程
监理; 污染源调查与方案编制; 环保工程竣工验收; 生态与环境工程设计
与修复; 污染场地修复方案编制、设计与治理;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与维护;
环保工程咨询代理; 排污技术研发和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 15397382989

传真：

邮编： 3258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北工业园区（温州市宏业金属有限公司内 2 幢 1 楼）

编制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7-65161000

传真： 0577-65100055

邮编： 325200

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 1 单元 202 室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结论	25

附图

附图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2：厂区平面图

附件

附件1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附件2 项目开工建设公示

附件3 项目调试公示

附件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6 危险固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7 验收工况表

附件8 企业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实际情况表

附件9 废料回收协议

附件10 三同时验收监测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附件11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606187）

表一 项目概况

新建项目名称	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北工业园区（温州市宏业金属有限公司内 2 幢 1 楼）				
主要产品名称	汽摩锁内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吨汽摩锁内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吨汽摩锁内配件				
新建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5 月 18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7 月 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比例	5.0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比例	5.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4、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 5、《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6 年修订）； 6、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 7、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浙环函[2020]290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9 日）； 8、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9、部令第 36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10、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4 月）； 11、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温环瑞建[2026]110 号）《关于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26 年 5 月 12 日）； 12、《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6 年 7 月 10 日）； 15、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606187）。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注塑机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纳管排放限值见表 1-1。 <table><tr><th colspan="7">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th><th>单位：mg/L(pH 除外)</th></tr><tr><th>项目名称</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h>总氮</th><th>总磷</th></tr><tr><td>三级标准限值</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45*</td><td>70*</td><td>8*</td></tr></table> 注：*表示氨氮、总氮、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计）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1-2 和表 1-3。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70*	8*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70*	8*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			1.0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m	2000（无量纲）

3、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规定》的规定，需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有机废气（VOCs）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要求，结合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NH₃-N、TN、VOCs、烟粉尘。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因而不独立分配 COD、NH₃-N、TN 的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及削减替代比例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情况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1	COD	0.002	/	/
2	NH ₃ -N	0.0002	/	/
3	TN	0.0008	/	/
4	VOCs	0.133	1:1	0.133
5	烟粉尘	少量	1:1	少量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北工业园区（温州市宏业金属有限公司内2幢1楼），是一家专业从事汽摩锁内配件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宏业金属有限公司2幢第一层厂房（中心坐标为东经120度40分23.87秒，北纬27度51分0.424秒）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743m²，本项目投产后计划形成生产规模为年产50吨汽摩锁内配件。

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4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5月12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瑞建[2026]110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塑料制品业292-其他、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37 摩托车制造375-其他，为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单位，已按规定在2026年5月19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MAK2064907001Z）。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和厂区平面图详见附图一和附图二。受项目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性质、规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1#榕和锦苑	住户，约 300 人	二类	东南侧	约 180m
	2#凤渎锦园	住户，约 450 人		西南侧	约 240m
	3#塘口村	住户，约 200 人		东侧	约 331m
	4#塘口村	住户，约 550 人		南侧	约 221m
	5#罗凤第三小学	住户，约 1000 人		东南侧	约 342m
	6#塘口老人公寓	住户，约 100 人		东南侧	约 316m
声环境	无				
地下水环境	无				
生态环境	不涉及				

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开工，2026 年 7 月 6 日竣工，2026 年 7 月 8 日开始调试。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吨汽摩锁内配件，实际已达到设计生产规模。项目实际组成与环评设计内容对照详见表 2-2。企业现劳工定员 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d，实行白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h。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分类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2 幢生产车间 (F1)	布置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烘箱、线切割机、穿孔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东侧	位于车间中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1.注塑废气集气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约 20m；2.投料、搅拌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排放；3.设置独立破碎车间，破碎机运行时加盖遮挡，并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构筑物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3m ² ），位于车间东南侧，定期外售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北侧，其他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5m ² ），位于车间东南侧，定期交由有相应类别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北侧，其他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原辅材料储存在生产车间的物料仓库，成品储存在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中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进行自主验收。根据现场踏勘，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本次验收范围：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整体验收。2026年7月9日，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并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 and 文件规定要求，我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在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于2026年7月10日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由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在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并于2026年8月3日取得《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报告表预设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符合性
1	卧式注塑机	4 台	4 台	一致
2	立式注塑机	7 台	7 台	一致
3	破碎机	3 台	3 台	一致
4	搅拌机	2 台	2 台	一致
5	冷却塔	1 台	1 台	一致
6	烘箱	4 台	4 台	一致
7	线切割机	7 台	7 台	一致
8	穿孔机	1 台	1 台	一致

备注：由企业提供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报告表预设量	实际消耗量	符合性	备注
1	PA6 粒子（新料）	15t/a	14.9t/a	-0.1t/a	
2	PA66 粒子（新料）	35t/a	34.7t/a	-0.3t/a	
3	PP 粒子（新料）	5.0t/a	4.95t/a	-0.05t/a	
4	色母粒子（新料）	0.2t/a	0.2t/a	一致	
5	液压油	0.1t/a	0.1t/a	一致	
6	润滑油	0.01t/a	0.01t/a	一致	
7	皂化液	0.3t/a	0.3t/a	一致	稀释比 1:9 （皂化液：水）
8	外购模具	1000 副/a	1000 副/a	一致	

备注：由企业提供

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用水：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注塑冷却用水。本项目不设食宿，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用水量约为 75t/a；注塑冷却用水量约为 240t/a；皂化液稀释用水量为 2.7t/a。

排水：生活用水产污率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t/a；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废皂化液按危废处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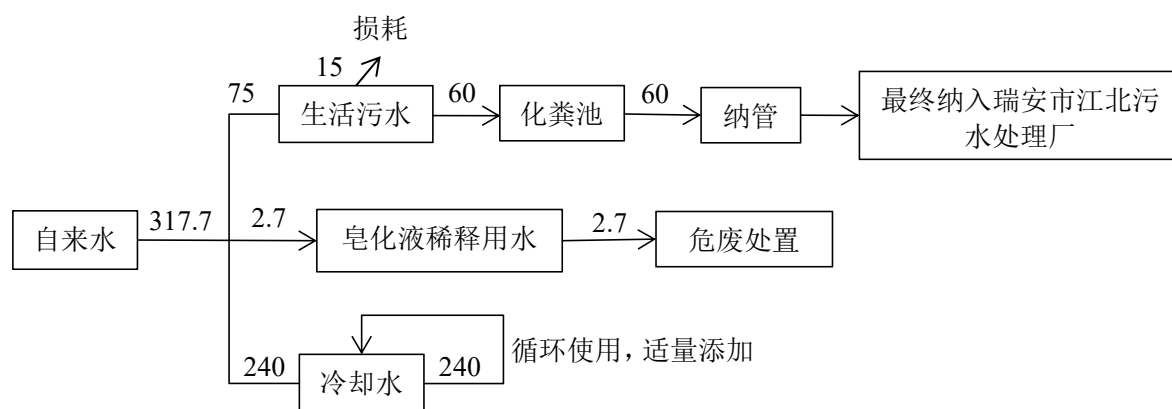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实际用水平衡图 单位：t/a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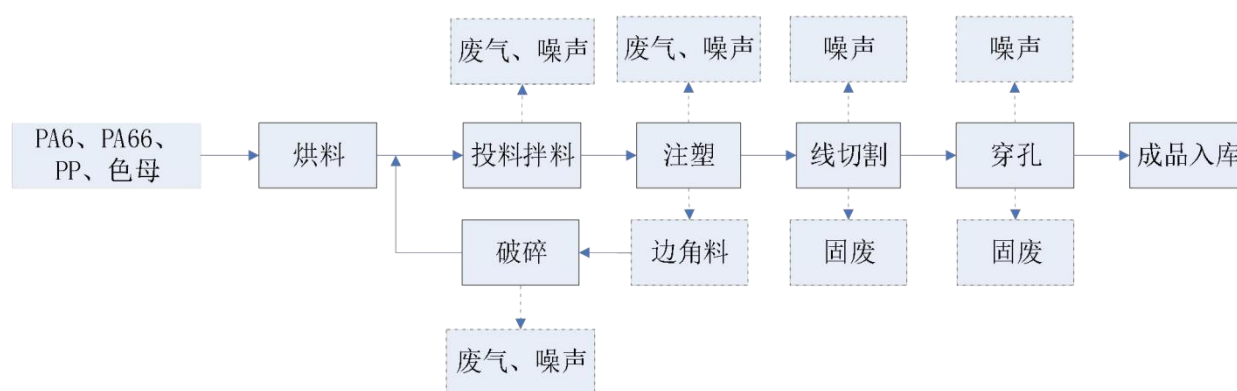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烘料：PA6、PA66、PP、色母粒子使用烘箱进行烘干除湿（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45℃，时间约为 5min，主要去除塑料粒子中的水分，便于后续注塑加工。

②投料、搅拌：将 PA6、PA66、PP、色母粒子及破碎回用粒子投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此工序将产生投料、搅拌废气和噪声。

③注塑：搅拌完成的粒子再通过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塑料工件（电加热，注塑温度 180-200℃），注塑机内有冷却系统，用来冷却设备，不与产品直接接触，冷却水在设备内部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该工序将产生注塑废气、噪声和边角料。

④线切割：将注塑后的工件通过线切割机进行线切割加工，线切割机内加入皂化液。该工序将产生含油边角料、废皂化液、噪声。

⑤穿孔：将线切割后的工件通过穿孔机进行穿孔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含油边角料、噪声。

⑥破碎：利用破碎机将注塑产生的边角料进行破碎。此工序将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备注：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模具使用会产生废模具。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废皂化液按危废处置。废水处理和排放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处理和排放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TN 等	间歇	60t/a	化粪池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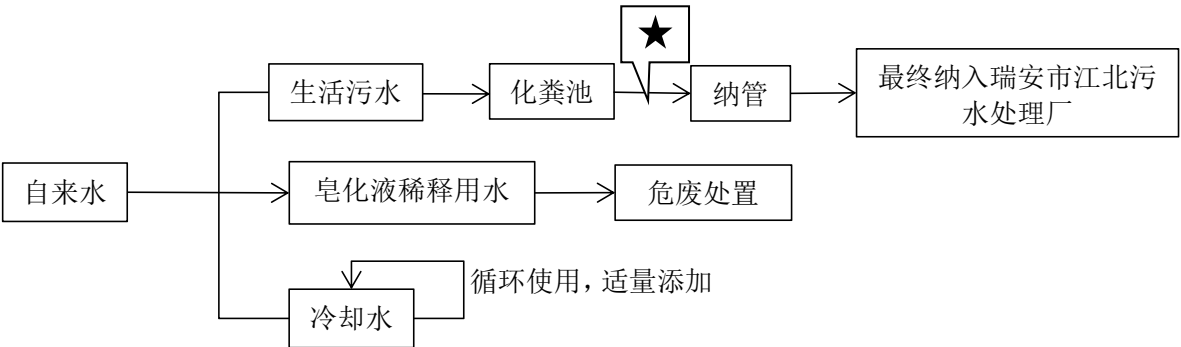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投料、搅拌废气。废气的处理和排放见表 3-2。

表3-2 废气处理和排放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注塑工业	非甲烷总烃等	有组织	无	20m	0.3m	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无	/	/	大气环境
投料、搅拌废气	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无	/	/	大气环境

(1)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注塑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 20m 高空排放。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注塑废气收集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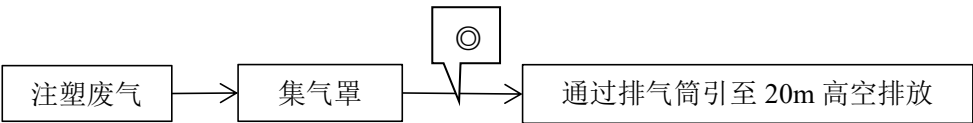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3 注塑废气收集图

(2)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部进行，且有加盖遮挡，粉尘产生量较小，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投料、搅拌废气

投料及搅拌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粉尘产生，产生量较少，定期清扫，并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防治措施：在生产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的安装基础采用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消声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车间采用隔声良好的门窗，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含油边角料、废皂化液、废劳保用品，其中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含油边角料、废皂化液、废劳保用品为危险固废。该项目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含油边角料、废皂化液、废劳保用品）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多个室外塑料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模具、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固体废物处置见表 3-3，委托收集转运合同和受

托单位资质见附件 5、附件 6，危废暂存间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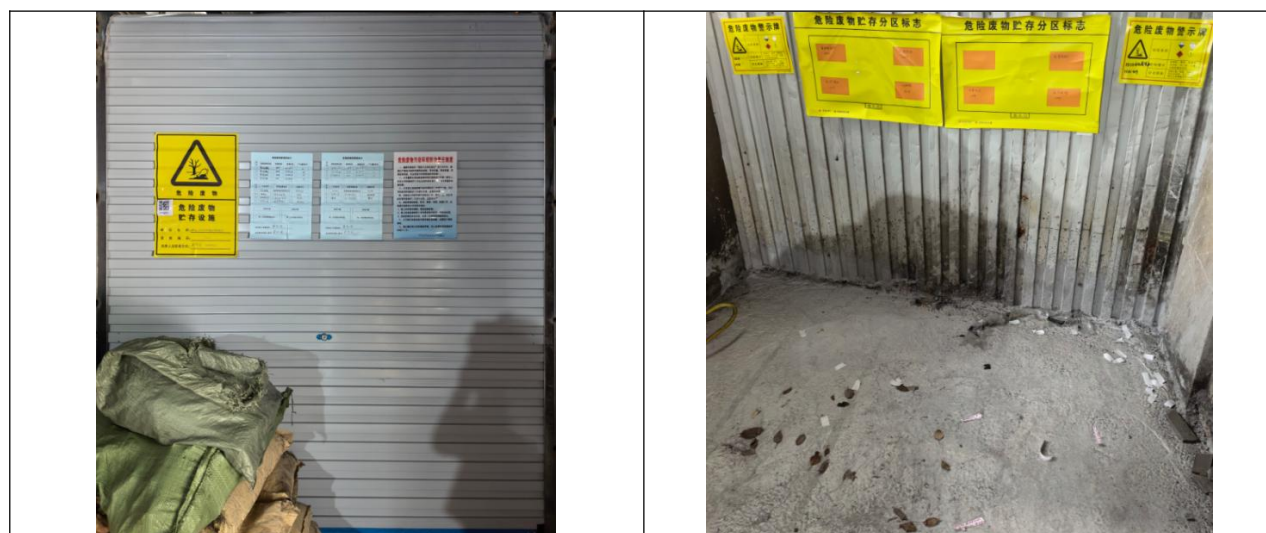


图3-4 危废仓库图

表 3-3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外排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0.75t/a	0t/a	环卫部门 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
2	废模具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012t/a	0t/a	外售处理	收集后外售处理
3	一般废包装 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4416t/a	0t/a		
4	含油边角料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6.00t/a	0t/a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收集后委托温州纳海 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1t/a	0t/a		
6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0t/a	0t/a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6t/a	0t/a		
8	废皂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60t/a	0t/a		
9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t/a	0t/a		
10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t/a	0t/a		

5、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0%。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概算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概算（万元）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管道）	0.50	已落实
废气	生产废气（注塑废气集气罩+管道设施）	2.00	已落实
	通风设备	1.00	已落实
噪声	生产噪声（低噪降噪设备等）	1.00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清运、生产固废收集暂存、委 托处置等措施	0.50	已落实
合计		5.0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意见**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会对瑞安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水体负荷产生冲击，其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后，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落实污染物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加强管理，可实现达标排放。非正常情况时，能够及时做好关机停产应对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 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项目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原料及危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 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总图布置合理。本项目运营时须严格落实本报告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6]110 号

《关于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项目选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北工业园区，租赁温州市宏业金属有限公司内 2 幢 1 层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设内容为年产 50 吨汽摩锁内配件。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周边环境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运营中，你单位须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厂区内须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封闭、收集和废气处理措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and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减振、隔声、消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环评要求，全厂碳排放 14.07t/a，VOCs 排放 0.133t/a。

五、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一队负责。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八、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2日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具体见表4-1。

表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和审批文件要求落实情况

分类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批复文件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加强水污染防治。厂区内须雨污分流。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标后纳管，最终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注塑废气：集气+20m高排气筒。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封闭、收集和废气处理措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20m高空排放。破碎粉尘：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部进行，且有加盖遮挡，粉尘产生量较小，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投料、搅拌废气：投料及搅拌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合理布置、采取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减振、隔声、消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相应类别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范盛装。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含油边角料、废皂化液、废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4、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企业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见表2-6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4-2 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一	1、新建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为新建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	不属于
二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新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新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三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四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新建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	不属于
五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其他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不属于

5、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分析

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建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开展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本项目参照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进行对照分析，详细情况见表 4-3。

表4-3 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结论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废气、危废暂存库等环境保护设施等均建设完成，污染物经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后排放，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超标超总量排污	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总量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根据表 4-2，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企业已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4）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项目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项目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验收报告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验收中无弄虚作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验收监测各项目具体分析方法和监测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S-805	2025.12.02-2026.12.01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M120.4/S-028	2025.08.19-2026.08.18	4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23A/S-712	2026.01.26-2027.01.25	
	氨氮	纳氏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S-310	2025.08.19-2026.08.18	0.025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S-310	2025.08.19-2026.08.18	0.0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S-795	2025.07.10-2028.07.09	4mg/L
				COD 恒温加热器 /JR-9012/S-58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S-340	2025.08.19-2026.08.18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S-742	2025.10.12-2026.10.11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S-782	2026.03.05-2027.03.04	0.01mg/L
有组织排放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一体式恶臭采样器 /HP-1003/S-746	-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327	2025.08.19-2027.08.18	0.07mg/m ³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327	2025.08.19-2027.08.18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S-096	2025.08.19-2026.08.18	0.168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声级	积分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S-791	2025.09.08-2026.09.07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培训并考核合格，做到了持证上岗。

3、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等的要求进行。分析方法均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分析方法，均经过计量认证，方法的检出限均满足要求，具体见表 5-1。废水采样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包括采集现场平行样和全程序空白样品、pH 值现场质控样测定，实验室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包括实验室空白样、平行双样测定、质控样测定、校准曲线校核点测定和加标测定。本次废水监测采样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满足要求，

4、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等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2）分析方法均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分析方法，均经过计量认证，方法的检出限均满足要求，具体见表 5-1。

（3）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在采样前、后进行流量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4）废气采样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和运输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为标准滤膜称量、平行双样测定、质控样测定。本次废气监测采样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满足要求，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本次验收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校准结果符合测量前校准值、测量后校验值偏差不大于 0.5dB（A）的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测点位置(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pH 值、悬浮物、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 月 13 日、14 日

2、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测点位置（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有组织 排放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7月13日、 14日
厂界无组织 排放废气	北侧厂界外 1m（○3#）	非甲烷总烃、TSP		
	北侧厂界外 1m（○4#）			

3、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厂界环境噪声	东侧厂界外1m (▲5#)	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2天, 每天2次 (昼间)	7 月 13 日、14 日
	西南侧厂界外 1m (▲6#)			
	北侧厂界外 1m (▲7#)			

备注: ①项目夜间不生产, 故不对夜间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②东南侧厂界与其它厂共墙, 无法布点监测。

4、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见图6-1。



注：1[#]为生活污水排放口
 2[#]为注塑废气排气筒
 3[#]~4[#]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
 5[#]~7[#]为厂界噪声环境检测点
 3[#]：N：27.84703° E：120.67723°
 4[#]：N：27.84699° E：120.67732°
 5[#]：N：27.84689° E：120.67737°
 6[#]：N：27.84680° E：120.67718°
 7[#]：N：27.84702° E：120.67718°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详见表 7-1、7-2、7-3。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kg/天)	设计产量 (kg/天)	生产负荷
汽摩锁内配件	2026 年 7 月 13 日	151.7	166.7	91%
	2026 年 7 月 14 日	155.0	1333	93%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设备名称		卧式注塑机	立式注塑机	粉碎机	搅拌机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运行数量	2026 年 7 月 13 日	4 台	7 台	3 台	2 台
	2026 年 7 月 14 日	4 台	7 台	3 台	2 台
设备总数		4 台	7 台	3 台	2 台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2026 年 7 月 13 日	2026 年 7 月 14 日
原辅材料	PA6 粒子（新料）	kg/d	45.5	46.5
	PA66 粒子（新料）	kg/d	106.2	108.5
	PP 粒子（新料）	kg/d	15.2	15.5
	色母粒子（新料）	kg/d	0.607	0.620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主要产污设备工况均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

2026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COD _{Cr}	BOD ₅
7 月 13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9:50	7.0	22	18.0	0.87	25.6	191	72.2
		11:56	6.9	16	17.4	0.80	20.2	213	88.4
		13:57	7.3	18	18.2	0.80	21.6	230	94.7
		15:58	7.2	26	18.3	0.81	22.4	180	63.6
	日均值/范围		6.9-7.3	20	18.0	0.82	22.4	204	79.7
标准限值（日均值/范围）			6~9	400	45	8	70	5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 月 14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9:00	7.2	13	18.4	0.66	27.2	183	75.0
		11:01	7.4	11	18.9	0.79	21.2	190	98.2
		13:20	7.2	19	20.1	0.82	27.4	181	95.0
		15:20	7.5	15	19.6	0.89	23.8	172	79.6
	日均值/范围		7.2-7.5	14	19.2	0.79	24.9	182	87.0

标准限值（日均值/范围）	6~9	400	45	8	70	5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来自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606187）。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COD_{Cr}、BOD₅、悬浮物日平均浓度和 pH 值单次测定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平均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1.2 废气

1.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2026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注塑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和表 7-6。

表 7-5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1）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测定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7 月 13 日	注塑废气排气筒（◎2#）	10:25-11:25	4092	0.90	60	达标	0.0037
		12:45-13:45	3998	0.48		达标	0.0019
		13:59-14:59	3890	1.06		达标	0.00412
		均值	/	/	/	/	0.0032
7 月 14 日	注塑废气排气筒（◎2#）	09:20-10:20	4084	1.04	60	达标	0.00425
		12:15-13:15	4071	2.08		达标	0.00847
		13:28-14:28	4122	1.55		达标	0.00639
		均值	/	/	/	/	0.00637

注：1、排气筒高度 20m。2、以上监测数据来自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606187）。

表 7-6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测定值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7 月 13 日	注塑废气排气筒（◎2#）	10:25-11:30	851	977	2000	达标
		12:45-12:50	977			
		13:59-14:04	724			
7 月 14 日	注塑废气排气筒（◎2#）	09:20-09:25	478	851	2000	达标
		12:15-12:20	851			
		13:28-13:33	724			

注：1、排气筒高度 20m。2、以上监测数据来自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606187）。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1.2.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2026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 (mg/m ³)		
			10:06-11:06	11:32-12:32	12:37-13:37
7 月 13 日	北侧厂界外 1m (O3#)	非甲烷总烃	0.24	0.11	0.22
	北侧厂界外 1m (O4#)	非甲烷总烃	0.16	0.30	0.23
监控浓度值			0.24	0.30	0.23
浓度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 (mg/m ³)		
			10:06-11:06	11:32-12:32	12:37-13:37
7 月 13 日	北侧厂界外 1m (O3#)	总悬浮颗粒物	<0.168	<0.168	<0.168
	北侧厂界外 1m (O4#)	总悬浮颗粒物	<0.168	<0.168	<0.168
监控浓度值			<0.168	<0.168	<0.168
浓度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 (mg/m ³)		
			09:14-10:14	10:30-11:30	12:23-13:23
7 月 14 日	北侧厂界外 1m (O3#)	非甲烷总烃	0.76	0.56	0.59
	北侧厂界外 1m (O4#)	非甲烷总烃	0.54	0.34	0.54
监控浓度值			0.76	0.56	0.59
浓度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 (mg/m ³)		
			09:14-10:14	10:30-11:30	12:23-13:23
7 月 14 日	北侧厂界外 1m (O3#)	总悬浮颗粒物	<0.168	<0.168	<0.168
	北侧厂界外 1m (O4#)	总悬浮颗粒物	<0.168	<0.168	<0.168
监控浓度值			<0.168	<0.168	<0.168
浓度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来自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606187）。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3 厂界环境噪声

2026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 情况
7 月 13 日	东侧厂界外 1m (▲5#)	11:43-11:48	注塑机	61	65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m (▲6#)	11:49-11:54	注塑机	62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7#)	11:37-11:42	注塑机	61		达标
	东侧厂界外 1m (▲5#)	15:16-15:21	注塑机	63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m (▲6#)	12:40-12:45	注塑机	62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7#)	15:10-15:15	注塑机	62		达标
7 月 14 日	东侧厂界外 1m (▲5#)	11:16-11:21	注塑机	63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m (▲6#)	11:04-11:09	注塑机	64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7#)	11:10-11:15	注塑机	62		达标
	东侧厂界外 1m (▲5#)	14:38-14:43	注塑机	63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m (▲6#)	13:19-13:24	注塑机	63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7#)	14:32-14:37	注塑机	63		达标

注：①此次噪声测量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6.1，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②企业夜间不生产；③东南侧厂界与其它厂共墙，无法布点检测；④以上监测数据来自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60618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60t/a（生活用水约为 75t/a，按转污率按 80%计），无生产废水排放，故企业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60t/a。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COD_{Cr}、氨氮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193mg/L、18.6mg/L 和 23.6mg/L，纳管量分别为 0.012t/a、0.0011t/a 和 0.0014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2025 年第 24 号）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 COD_{Cr}、NH₃-N、TP、TN 日均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 COD_{Cr}40mg/L，氨氮 2（4）mg/L，总氮 12（15）mg/L，则企业废水主要污染物环境排放量为 COD_{Cr}0.002t/a，氨氮 0.0002t/a、总氮 0.0008t/a，符合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COD0.028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3t/a 要求。

2.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为 0.0048kg/h，则年排放量为 0.012t（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日生产时间以 8 小时计），符合环评核定的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 0.133t/a。

表八 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2026 年 7 月 13 日、14 日经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和核查，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其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处置去向明确。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从事生产建设，落实环保设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具体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排放的 COD_{Cr}、BOD₅、悬浮物日平均浓度和 pH 值单次测定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平均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2、废气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含油边角料、废皂化液、废劳保用品。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含油边角料、废皂化液、废劳保用品）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废

模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总量控制

经核算，全年实际排放的 COD_{Cr}、氨氮、总氮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均符合环评核定总量。

建议与措施

-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备案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 3、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台帐，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3日，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北工业园区（温州市宏业金属有限公司内2幢1楼），是一家专业从事汽摩锁内配件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宏业金属有限公司2幢第一层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743m²。全年工作日300d，实行白天单班制，每班工作8h。

项目已于2026年4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5月12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瑞建[2026]110号），批复产能为年产50吨汽摩锁内配件，实际产能为年产50吨汽摩锁内配件，为整体验收，

企业排污登记已填报（登记编号：91330381MAK2064907001Z）；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比5%。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投产使用部分配



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生产的工艺流程、地址、性质、规模和环保工程的废气、噪声和固废工程的实际落实情况与报告表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适量添加，不外排。废皂化液按危废处置。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投料、搅拌废气。

（1）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20m高空排放。

（2）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部进行，且有加盖遮挡，粉尘产生量较小，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投料、搅拌废气

投料及搅拌废气产生量较少，定期清扫，并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含油边角料、废皂化液、废劳保用品，其中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

桶、废液压油、含油边角料、废皂化液、废劳保用品为危险固废。该项目已设置1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含油边角料、废皂化液、废劳保用品）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多个室外塑料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模具、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排放的 CODCr、BOD5、悬浮物日平均浓度和 pH 值单次测定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平均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二）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危废均已签订危废协议，危废贮存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建设。

五、验收结论

《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评价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已建成投产部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要求建成，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经审议，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设施及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四）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风险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五）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

（六）规范建设危废贮存仓库，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郑晓明

戴彩霞

杨光强

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			
会议地点	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戴彩霞	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330381198612071465	1539738989
舒明明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326199607065626	17857074822
杨光伟	浙江康路检测有限公司		330381199404121717	1826289787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新建项目的初步设计未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新建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竣工时间为2026年7月6日，竣工调试时间为2026年7月8日，建设单位于2026年7月9日委托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动验收工作。我公司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于2026年7月10日制定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资质见附件10），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11），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2026年8月2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26年8月3日在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会议室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评审会，评审人员通过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人员对公司建设情况的简介，查阅验收监测报告、对现场核实后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见第二部分），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工作组同意《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验收意见所提出的后续要求，企业进行了整改，并于2026年8月4日完成整改，在此基础上，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5日编制完成了《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6年8月5日新建项目开始验收公示。验收过程时间表如下：

验收过程时间表	
时间	内容
2026年5月18日	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项目开工建设
2026年7月6日	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项目竣工
2026年7月8日	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项目开始调试
2026年7月9日	企业委托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动验收工作
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

2026年8月3日	召开验收评审会议，并取得《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8月4日	企业根据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完成整改
2026年8月5日	《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开始公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新建项目在验收前已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专员。环保管理员职责及制度内容如下：

环保管理员职责及制度内容
1. 收集并学习整理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2. 制定、修订公司环保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编制环保手册、环境保护年报、工作方案等；
3. 制定迎接环保督察工作方案并监督相关部门落实各项措施；
4. 组织编制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三同时”计划，并予以督促实施；
5. 检查企业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及存在环境安全隐患设施的运转情况，监督各部门落实环境保护操作工作；
6. 检查并掌握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制定企业污染减排方案，为减排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7. 定期向生态环保局报告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包括水量、用电量、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浓度等）、危废贮存与处置情况等；
8. 组织并开展清洁生产、节能降耗等工作；
9. 建立健全公司环境管理各项台账和环境信息统计上报，并妥善保管；
10. 组织开展废水、废气、固废三废相关的培训和教育活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的备案要求，已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381MAK2064907001Z；企业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已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按自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做好台账记录。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责任主体，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新建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如实描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如实说明采取的防护距离控制的具体措施、居民搬迁方案、过程及结果，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新建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本新建项目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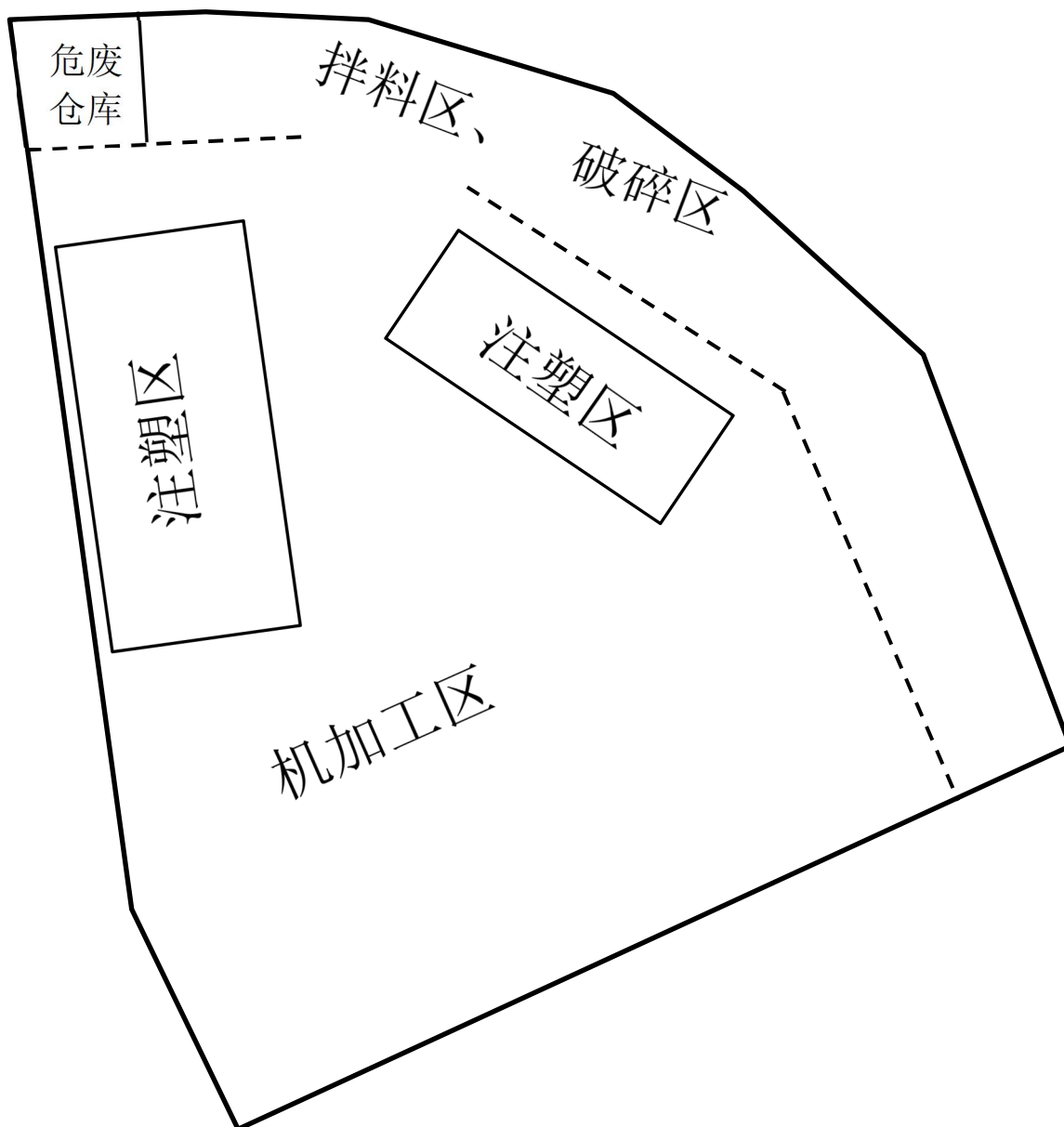
新建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北工业园区（温州市宏业金属有限公司内2幢1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7°51'0.424” E120°40'23.8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吨汽摩锁内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吨汽摩锁内配件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6]1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6 年 5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MAK2064907001Z		
	验收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5.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5.00		
	废水治理（万元）	0.50	废气治理（万元）	3.00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年）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K2064907		验收时间		2026.0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s	0	0.90~2.08	60	0.012	0	0.012	0.133	0	0.012	0.133		+0.133	
	氨氮	0	18.0、19.2	45	0.002	0	0.0002	0.0002	0	0.0002	0.002		+0.002	
	总氮	0	22.4、24.9	70	0.004	0	0.0008	0.0008	0	0.0008	0.003		+0.003	
	化学需氧量	0	204、182	500	0.030	0	0.002	0.002	0	0.002	0.028		+0.02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图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6〕110 号

关于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项目选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北工业园区，租赁温州市宏



业金属有限公司内 2 幢 1 层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设内容为年产 50 吨汽摩锁内配件。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周边环境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运营中，你单位须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厂区内须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封闭、收集和废气处理措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减振、隔声、消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环评要求，全厂碳排放 14.07t/a, VOCs 排放 0.133t/a。

五、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一队负责。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八、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内容)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2022]143号）文件要求督促提醒：对于企业相关重点环保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做好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全责任。



抄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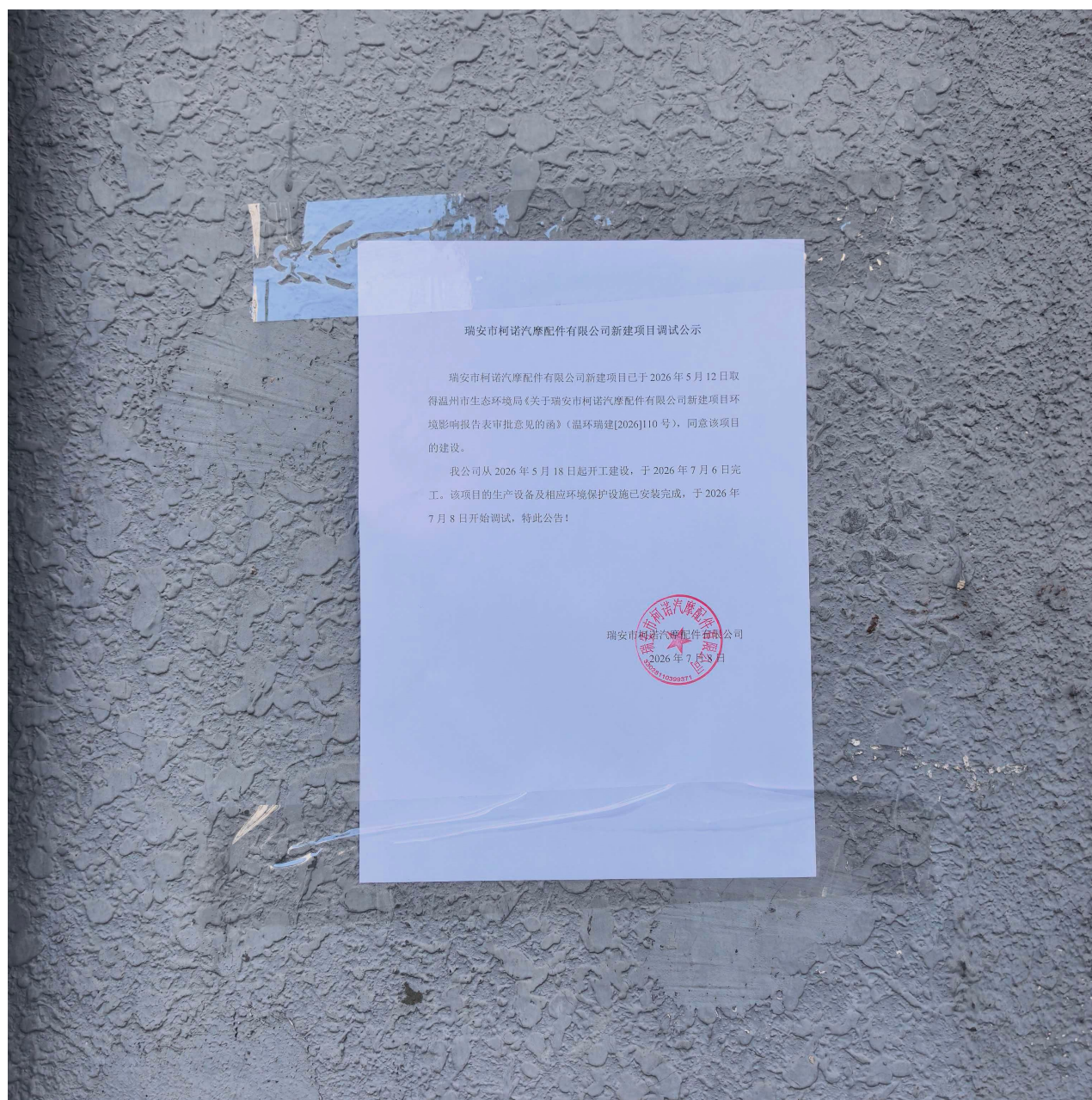
2026 年 5 月 12 日印发

附件2 项目开工建设公示





附件3 项目调试公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MAK2064907001Z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北工业园区（温州市宏业金属有限公司内2幢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K206490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5月19日

有效期：2026年05月19日至2031年05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及服务合同

委托方	名称：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北工业园区（温州市宏业金属有限公司内2幢1楼） 电话：15355999002 联系人：戴彩霞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0577-66000092 联系人：徐贤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WZ-NHL-SJ-202601999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一、收集处置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前对接、系统指导及处置工作。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2、废物的运输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协助，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运输费含正式发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二、服务

- 1、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三、期限

- 1、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不含运费），见合同附件。
- 2、本合同费用总额 3020.00 元，（大写：叁仟零贰拾 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00 元、危废运输费 200.00 元/趟（袋/立方）。
- 3、如甲乙双方形成收集合作关系的，预收款在有效期内转运抵扣实际处置费及运费，超出部份按实际重量及立方数计算。
- 4、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其他：在合同履行期内，每种危废处置费 100 公斤计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以上危废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指标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第五条 发票

增值税专票，含税。

第六条 计量

- 1、乙方对甲方的每种危废以 100 公斤起签，每次转运不到 100 公斤的以 100 公斤计算，超过 100 公斤的以实际数量计算（联单按实际数量转移、接收）。
- 2、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 3、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第七条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账 号：19246701040008085

第八条 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 1、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 3、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收集点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4、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5、乙方在协助、指导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时候，所有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每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瑞安市柯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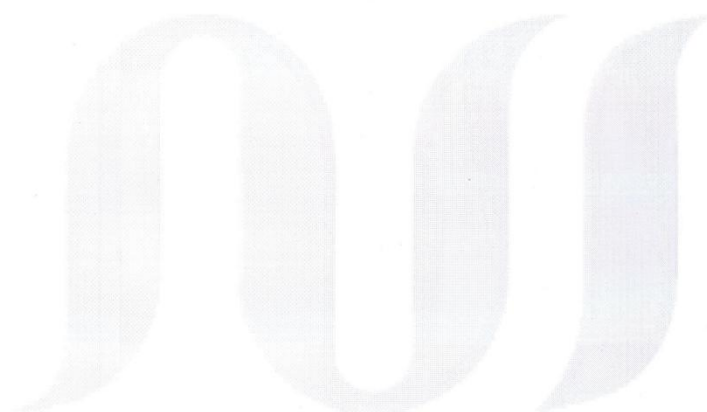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含油边角料	HW09	900-006-09	2.00	3200.0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0	3200.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0	3200.0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0	3200.00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0.30	3200.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0	3200.00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0	3200.00
以下空白				

备注：1.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3. 本合同在履行期内，根据实际危废转移数量计算。4. 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标准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废玻璃瓶8500元/吨。)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附件6 危险固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HA14J4K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徐贤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环境保护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危险废物经营；环保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高架桥下右侧（里北垞村）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31日

仅供瑞安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HA14J4K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38号	有效期	2025-01-01 ~ 2027-12-31
发证日期	2025-01-01	初次发证日期	2020-10-22
是否豁免	否	是否包含医废	否
豁免类型		产废企业	
许可证文件	shwmm2/companyMaintain/2024/12/31/f_1735607421073_关于同意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2).pdf		

序号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危废大类	危废代码	许可量(吨)	备注
1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HW50废催化剂,HW36石棉废物,HW04农药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23含钡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8焚烧处置残渣,HW29含汞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49其他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261-151-50, 261-152-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308-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2-001-36, 367-001-36,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263-008-04,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336-103-23, 384-001-23, 900-021-23,336-105-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313-001-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261-059-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265-101-13,772-002-18, 772-004-18, 772-005-18,900-023-29,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49-08, 900-214-08, 900-221-08,231-001-16, 231-002-16, 900-019-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772-006-49, 900-039-49,900-409-06, 900-407-06, 900-405-06, 900-404-06,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1-17,900-006-09, 900-007-09, 900-005-09	35000	

附件7 验收工况表

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工况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kg/天）	设计产量（kg/天）	生产负荷	
汽摩锁内配件		2026 年 7 月 13 日	151.7	166.7	91%	
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设备名称			卧式注塑机	立式注塑机	粉碎机	搅拌机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6 年 7 月 13 日	4 台	7 台	3 台	2 台
设备总数			4 台	7 台	3 台	2 台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2026 年 7 月 13 日	
原辅材料		PA6 粒子（新料）		kg/d	45.5	
		PA66 粒子（新料）		kg/d	106.2	
		PP 粒子（新料）		kg/d	15.2	
		色母粒子（新料）		kg/d	0.607	



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工况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kg/天)	设计产量 (kg/天)	生产负荷
汽摩锁内配件	2026 年 7 月 14 日	155.0	1333	93%

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设备名称		卧式注塑机	立式注塑机	粉碎机	搅拌机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6 年 7 月 14 日	4 台	7 台	3 台	2 台
设备总数		4 台	7 台	3 台	2 台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2026 年 7 月 14 日
原辅材料	PA6 粒子（新料）	kg/d	46.5
	PA66 粒子（新料）	kg/d	108.5
	PP 粒子（新料）	kg/d	15.5
	色母粒子（新料）	kg/d	0.620



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附件8 企业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实际情况表

企业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实际情况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报告表预设数量	实际数量
1	卧式注塑机	4 台	4 台
2	立式注塑机	7 台	7 台
3	破碎机	3 台	3 台
4	搅拌机	2 台	2 台
5	冷却塔	1 台	1 台
6	烘箱	4 台	4 台
7	线切割机	7 台	7 台
8	穿孔机	1 台	1 台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报告表预设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A6 粒子（新料）	15t/a	14.9t/a	
2	PA66 粒子（新料）	35t/a	34.7t/a	
3	PP 粒子（新料）	5.0t/a	4.95t/a	
4	色母粒子（新料）	0.2t/a	0.2t/a	
5	液压油	0.1t/a	0.1t/a	
6	润滑油	0.01t/a	0.01t/a	
7	皂化液	0.3t/a	0.3t/a	稀释比 1:9 (皂化液：水)
8	外购模具	1000 副/a	1000 副/a	



附件9 废料回收协议

废料回收协议

销售方（甲方）：瑞安市柯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收购方（乙方）：柳自双

为方便甲方废料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公司收购废料，并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废料定义：一般废金属、废模具；

二、合同时间有效期：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1日；

三、付款方式：双方确定重量无误后乙方向甲方财务现场支付价款；

四、收购价格：乙方每次收购废料时的单价应以单日市场价格为基准；

五、甲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不承认乙方任何安全责任；

2.若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甲方提供过磅工具；

3.甲方由专人监督乙方过磅；

4.乙方负责装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内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工作制度，不得私自装运过磅后废料以外的其他物品；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乙方：柳自双

年 月 日

附件10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112341643

名称: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112341643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有效日期: 2027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11112341643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606187

项目名称： 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类别： 一般委托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缺页无效。

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五、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作广告宣传。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六、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邮编 (Post Code) : 325200

电话 (Tel) : 0577-65161000

传真 (Fax) : 0577-66603333

网址 (Website) : <http://www.krjc.net/>

一、检测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2606187	样品名称	废水、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 1 单元 202 室		
受检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塘下镇北工业园区（温州市宏业金属有限公司内 2 幢 1 楼）		
采样方及地址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采样日期	2026.07.13、2026.07.14		
检测日期	2026.07.13-2026.07.20		
检测地点	瑞安市塘下镇北工业园区（温州市宏业金属有限公司内 2 幢 1 楼）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评价标准	/		

二、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S-8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M120.4/S-02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S-3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S-78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S-3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S-7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S-742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有组织排放废气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S-510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32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一体式恶臭采样器 HP-1003/S-746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S-09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填充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32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S-791

三、检测结果

表一、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 (无量纲) 外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1#）	2026.07.13	09:50	2606187-1-1	浅黄、微浊	7.0	22	18.0	0.87	25.6	191	72.2
		11:56	2606187-1-2	浅黄、微浊	6.9	16	17.4	0.80	20.2	213	88.4
		13:57	2606187-1-3	浅黄、微浊	7.3	18	18.2	0.80	21.6	230	94.7
		15:58	2606187-1-4	浅黄、微浊	7.2	26	18.3	0.81	22.4	180	63.6
		日均值/范围			6.9~7.3	20	18.0	0.82	22.4	204	79.7
	2026.07.14	09:00	2606187-1-5	浅黄、微浊	7.2	13	18.4	0.66	27.2	183	75.0
		11:01	2606187-1-6	浅黄、微浊	7.4	11	18.9	0.79	21.2	190	98.2
		13:20	2606187-1-7	浅黄、微浊	7.2	19	20.1	0.82	27.4	181	95.0
		15:20	2606187-1-8	浅黄、微浊	7.5	15	19.6	0.89	23.8	172	79.6
		日均值/范围			7.2~7.5	14	19.2	0.79	24.9	182	87.0
注：污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											

表二、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水分含量(%)	排气流速(m/s)	标干排气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气排气筒(2#)	2026.07.13	10:25-11:25	2606187-2-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9	2.6	18.4	4092	0.90	0.0037
		12:45-13:45	2606187-2-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30	2.8	18.1	3998	0.48	0.0019
		13:59-14:59	2606187-2-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32	3.0	17.8	3890	1.06	0.00412
	2026.07.14	09:20-10:20	2606187-2-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8	2.5	18.4	4084	1.04	0.0042
		12:15-13:15	2606187-2-8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30	2.7	18.5	4071	2.08	0.0085
		13:28-14:28	2606187-2-9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31	2.9	18.8	4122	1.55	0.0064

注：工艺设备为注塑机，排气筒高度为 20m。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水分含量(%)	排气流速(m/s)	标干排气流量(m³/h)	测定值(无量纲)	最大测定值(无量纲)
注塑废气排气筒(2#)	2026.07.13	10:25-10:30	2606187-2-4	臭气浓度	采样袋10L	29	2.6	18.4	4092	851	977
		12:45-12:50	2606187-2-5	臭气浓度	采样袋10L	30	2.8	18.1	3998	977	
		13:59-14:04	2606187-2-6	臭气浓度	采样袋10L	32	3.0	17.8	3890	724	
	2026.07.14	09:20-09:25	2606187-2-10	臭气浓度	采样袋10L	28	2.5	18.4	4084	478	851
		12:15-12:20	2606187-2-11	臭气浓度	采样袋10L	30	2.7	18.5	4071	851	
		13:28-13:33	2606187-2-12	臭气浓度	采样袋10L	31	2.9	18.8	4122	724	

表三、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m³）	
						测定值	监控浓度值
北侧厂界外 1 米（3#）	2026.07.13	10:06-11:06	2606187-3-1	总悬浮颗粒物（标况下）	滤膜	<0.168	<0.168
北侧厂界外 1 米（4#）		10:06-11:06	2606187-4-1			<0.168	
北侧厂界外 1 米（3#）		11:32-12:32	2606187-3-2			<0.168	<0.168
北侧厂界外 1 米（4#）		11:32-12:32	2606187-4-2			<0.168	
北侧厂界外 1 米（3#）		12:37-13:37	2606187-3-3			<0.168	<0.168
北侧厂界外 1 米（4#）		12:37-13:37	2606187-4-3			<0.168	
北侧厂界外 1 米（3#）		10:06-11:06	2606187-3-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0.24	0.24
北侧厂界外 1 米（4#）		10:06-11:06	2606187-4-4			0.16	
北侧厂界外 1 米（3#）		11:32-12:32	2606187-3-5			0.11	0.30
北侧厂界外 1 米（4#）		11:32-12:32	2606187-4-5			0.30	
北侧厂界外 1 米（3#）		12:37-13:37	2606187-3-6			0.22	0.23
北侧厂界外 1 米（4#）		12:37-13:37	2606187-4-6			0.23	
气象参数：第一次：气温 31.7℃；气压 100.49Kpa；风速 0.3m/s；南风；天气晴							
第二次：气温 33.6℃；气压 100.52Kpa；风速 0.5m/s；南风；天气晴							
第三次：气温 34.2℃；气压 100.57Kpa；风速 0.6m/s；南风；天气晴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m³）	
						测定值	监控浓度值
北侧厂界外 1 米（3#）	2026.07.14	09:14-10:14	2606187-3-7	总悬浮颗粒物（标况下）	滤膜	<0.168	<0.168
北侧厂界外 1 米（4#）		09:14-10:14	2606187-4-7			<0.168	
北侧厂界外 1 米（3#）		10:30-11:30	2606187-3-8			<0.168	<0.168
北侧厂界外 1 米（4#）		10:30-11:30	2606187-4-8			<0.168	
北侧厂界外 1 米（3#）		12:23-13:23	2606187-3-9			<0.168	<0.168
北侧厂界外 1 米（4#）		12:23-13:23	2606187-4-9			<0.168	
北侧厂界外 1 米（3#）		09:14-10:14	2606187-3-1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0.76	0.76
北侧厂界外 1 米（4#）		09:14-10:14	2606187-4-10			0.54	
北侧厂界外 1 米（3#）		10:30-11:30	2606187-3-11			0.56	0.56
北侧厂界外 1 米（4#）		10:30-11:30	2606187-4-11			0.34	
北侧厂界外 1 米（3#）		12:23-13:23	2606187-3-12			0.59	0.59
北侧厂界外 1 米（4#）		12:23-13:23	2606187-4-12			0.54	
气象参数：第一次：气温 32.2℃；气压 100.52Kpa；风速 1.2m/s；南风；天气晴 第二次：气温 33.9℃；气压 100.54Kpa；风速 0.7m/s；南风；天气晴 第三次：气温 34.8℃；气压 100.46Kpa；风速 0.9m/s；南风；天气晴							

表四、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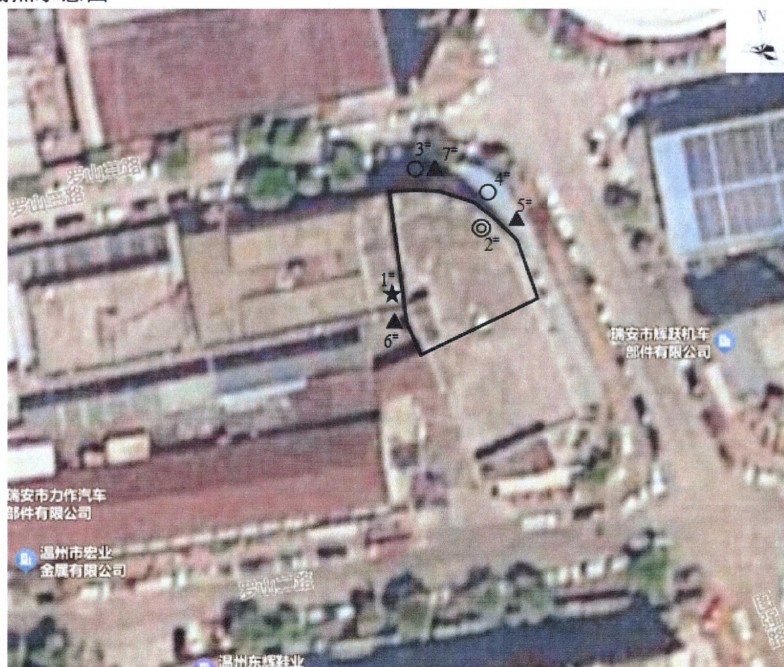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 达标	主要声源
东侧厂界外 1 米 (5 [#])	2026. 07.13	11:43-11:48	61	65	是	注塑机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6 [#])		11:49-11:54	62	65	是	注塑机
北侧厂界外 1 米 (7 [#])		11:37-11:42	61	65	是	注塑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5 [#])		15:16-15:21	63	65	是	注塑机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6 [#])		12:40-12:45	62	65	是	注塑机
北侧厂界外 1 米 (7 [#])		15:10-15:15	62	65	是	注塑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5 [#])	2026. 07.14	11:16-11:21	63	65	是	注塑机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6 [#])		11:04-11:09	64	65	是	注塑机
北侧厂界外 1 米 (7 [#])		11:10-11:15	62	65	是	注塑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5 [#])		14:38-14:43	63	65	是	注塑机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6 [#])		13:19-13:24	63	65	是	注塑机
北侧厂界外 1 米 (7 [#])		14:32-14:37	63	65	是	注塑机

注：①此次噪声测量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6.1，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②气象条件：2026.07.13：天气：晴 风速：0.3m/s
2026.07.14：天气：晴 风速：0.2m/s

③测量时，瑞安市柯诺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工况正常。

四、测点示意图



注: 1#为生活污水排放口
 2#为注塑废气排气筒
 3#~4#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
 5#~7#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3#: N: 27.84703° E: 120.67723°
 4#: N: 27.84699° E: 120.67732°
 5#: N: 27.84689° E: 120.67737°
 6#: N: 27.84680° E: 120.67718°
 7#: N: 27.84702° E: 120.67718°

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2026年 7月28日

附件12 公示情况